天 山 天 池 风 景 名 胜 区 花 儿 沟 景 区 详 细 规 划

（2022—2035）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

（修改上报稿）

组织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阜康市人民政府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承担编制单位：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上海同异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德纳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修改日期：2023 年 1 月

规划项目名称：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花儿沟景区详细规划委托编制单位：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

承接编制单位：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上海同异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德纳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规划总负责： 张鸿文

付殿起项目 分管： 赵 玺规划技术负责：潘文秀规划编制人员：张博雅

王 素

许 爽胡文帅刘倍伊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工程师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委托编制单位领导小组成员：

王海燕 阜康市委副书记、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局长） 李 炜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党总支书记

张志美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参加编制人员：

蒲洪武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林政资源管理处处长 吕文志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项目处处长 穆玉琴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野生动植物救护科副科长杜俊彬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林政资源管理处副处长任 杰 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林政资源管理处科员

###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_bookmark0)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8](#_bookmark1)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6](#_bookmark2)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20](#_bookmark3)

[第五章 基础工程规划 25](#_bookmark4)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32](#_bookmark5)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33](#_bookmark6)

[第八章 建筑布局规划 39](#_bookmark7)

[第九章 附则 43](#_bookmark8)

## 规划图纸

1. 区位分析图
2. 卫星影像图（2020 年）
3. 与上位规划关系图-1
4. 与上位规划关系图-1
5. 综合现状图
6. 地理格局分析图
7. 规划总图
8. 功能分区图
9. 保护培育规划图
10. 风景游赏规划图
11. 游览交通规划图
12. 服务设施规划图
13. 给水工程规划图
14. 排水工程规划图
15. 供电通信规划图
16. 环卫工程规划图
17. 综合防灾规划图
18. 土地利用规划图

19-23 重点节点设计图

24 地块图则图集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随着《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以下简称 07 版《总规》）到期，《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20）》现已到期。本次规划将依据 07 版《总规》，并结合和细化正在报批的《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修编，对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花儿沟景区进行详细 规划，针对目前风景名胜区的游客过于集中核心景区，急需拓展游赏面积，缓解 核心景区环境压力，解决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游、半日游向过夜游转变、深度体 验业态不丰富等问题，通过规划控制范围，充分对接阜康市国土空间规划，规定 土地使用性质与开发强度，明确景区内建筑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基础工程设施 等控制指标，实施对风景区的有效保护；结合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和自治区、州、市对风景区旅游发展的定位，开发花儿沟景区的游赏与休闲度假功能，为丰富景 区旅游业态预留发展空间，使风景区在保护与利用的过程中得到可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 年修正）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

《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

1. 政府文件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 42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4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的通知》（2019）

《文化和旅游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 林草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旅资源发〔2022〕111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 8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19] 35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 1125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 38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的函》(自然资办函[2020] 12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

[2020]2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6 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 号）

《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0〕16 号）。

1. 技术标准规范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三工河管理范围划定报告》

风景区规划、道路绿化系统等相关技术规定与措施

1. 相关规划成果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新疆昌吉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及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30）》

《昌吉回族自治州旅游总体规划（2013—2030）》

《新疆昌吉州旅游风景道策划及总体规划》

《阜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阜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

《阜康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21—2025）》

《阜康市文化旅游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阜康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

《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世界遗产提名地新疆天山管理规划》

《新疆天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博格达片区保护管理规划（2022－2026 年）》

《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4—2020）》

《新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送审稿）

《新疆天山天池地质公园规划（2010—2020）》

《新疆天池花儿沟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20）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依据总规、延续落实

依据上位规划并对接规划修编内容，在强调资源保护的前提下，进一步落实和细化花儿沟景区功能定位、保护培育、风景游赏、道路交通、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居民点建设、用地协调等规划内容，提出指导景区永续利用的发展方式和用地控制。

1. 保护优先、兼顾发展

严格保护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花儿沟景区景观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山水人文资源的原真性、河谷浅山风貌的独特性，改善景区的生态环境，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同时，按照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兼顾景区及区域发展需求，充分结合景区资源特点，探索因地制宜优化生产方式、改善和提高景区人居环境质量的途径，从而更有效地保护景区风景资源。

1. 优化资源、强化特色

深入研究花儿沟景区以山林、河流、珍稀动物、药材为特色的自然资源特征， 梳理和挖掘民族民俗文化以及冰雪运动文化等地域性人文资源特点，进一步优化资源品质，突出山水林河组合和民族文化特征，提升景区资源的永续利用价值。

1. 区域统筹、整体协调

从区域视角出发，高度重视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在新疆乃至国际的重要价值， 保护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的生态资源和景观资源；从市域角度出发，协调花儿沟 景区与阜康市之间的空间、景观、视线、游赏关系，统筹规划，联动发展；从景 区层面出发，协调花儿沟各片区之间的竞合关系，寻求各景群和各游览区差异化

发展，完善服务配套，健全游赏体系。

1. 核定容量、引导风貌

针对花儿沟景区保护与发展要求，准确预测游人容量，优化景源保育、服务设施等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明确各类用地建设控制指标。通过划定编制地块，明确地块控制指标以及风景游赏、生态保育等控制引导措施，合理控制建设规模， 引导景区建设。

###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花儿沟景区详细规划面积 86.95km²。四至范围：北起三工河大平滩，南与灯杆山景区、天池核心景区相连，西与水磨沟景区相连，东与白杨沟景区相接。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2022—2035 年，规划近期：2022—2025 年。

### 第六条 规划定位

花儿沟景区是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的门户景区和旅游服务基地，也是天山天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森林河谷、地质遗迹、台地草原为主要景观特征，以民族风情和远古岩画文明为文化内涵，适宜于开展休闲度假、露营野营、特色游览、文化体验、冰雪运动、健身康养、科普教育的综合景区。

### 第七条 规划目标

1. 资源保护

对花儿沟景区绝佳自然山水组合和地质珍迹景观特色进行全面而有效的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完整性。严格保护花儿沟景区地质地貌、山体形态、水体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化完善林相，提高动植物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保护森林、草原、丘陵、河谷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和生态进程的延续性。重点关注各景群景点之间的有机联系，保持山水整体生态格局的完整性和延续性，预控山、水、林、城之间的廊道系统。对景区的文化资源

（民族文化、地质文化等）进行全面有效地保护和展示。

1. 布局优化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明确花儿沟景区作为门户景区和旅游综合接待服务基地的功能定位，优化景区内各功能片区布局和发展方向，建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景区。

1. 功能完善

结合花儿沟景区生态保护、资源利用、景点建设、设施配套以及交通体系构建，完善景区的生态休闲、风景游赏、康体度假、冰雪运动、人文体验、科普教育、生态保育等功能，从而提升整个风景区的游赏品质。合理布局和完善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交通工程设施和基础工程设施，引导风景资源的有序利用。

1. 统筹协调

充分协调资源利用、旅游发展、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矛盾，促进风景区可持续发展。与阜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充分衔接，梳理景群与景群、景区与风景区、景区与城市的关系。作为风景区的门户景区，完善花儿沟景区和阜康市的交通衔接，完善景区配套，满足休闲度假和游赏体验需求。

### 第八条 规划结构

花儿沟景区的结构布局可概括为：“一轴、两心、四区”布局。一轴：三工河谷；两心：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四区：休闲度假游览区、冰雪运动度假区、地质珍迹展示区、东台子生态涵养区。

### 第九条 容量控制

花儿沟景区的日游客容量为 14343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28686 人次。年

游客容量为 258 万人次。

### 第十条 建设规模

花儿沟景区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64.14 公顷，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

地面积 305.52 公顷，新增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41.38 公顷；现状居民社会用地

* 1. 公顷，规划居民社会用地 10.93 公顷，疏解居民社会用地 4.46 公顷；现状交通工程用地 65.69 公顷，规划交通工程用地 67.19 公顷，新增交通工程用地 1.50 公顷。

# 第二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 第十一条 风景资源评价

花儿沟景区风景资源共有两个大类，七个中类，十二个小类，共 15 个景源

点。其中自然景源 8 个，人文景源 7 个。

景源分级：一级景源 1 处，二级景源 2 处，三级景源 7 处，四级景源 5 处。景观特征：花儿沟景区以河谷森林、地质遗迹、台地草原和哈萨克民俗风情

为主要特征，适宜开展观光休闲、文化体验、户外运动和科普教育等游赏活动。

### 第十二条 资源分级保护

* + 1. 分区分级

本次规划采用分区分级相结合的方式，分区上继续落实 07 版《总规》的保

护分区范围，包括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风景游览区；分级上与 22 版《总规》修编进行衔接，花儿沟景区的所有旅游服务接待建设均集中在发展控制区和风景游览区，按照三级保护区的保护规定进行管控。

* + 1. 保护措施

风景恢复区：面积 17.39km²。限制游人和居民活动，不设景点、也不安排旅游活动，可设必要的游览步道，以退牧还林，恢复生态、培育森林为主要职能。

发展控制区：面积 54.55km²。可以允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可以安排同风景区性质与容量相一致的各项旅游服务设施及基地，可以安排有序的旅游服务、经营管理等设施；严格依据规划进行旅游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所有住宿和餐饮服务设施以及民居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才能排放。

风景游览区：面积15.01km²。可有适度的资源利用行为，安排适宜的游赏项 目；严格依据规划进行旅游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建筑风貌， 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生产项目， 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所有住宿和餐饮服务设施以

及民居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才能排放。

### 第十三条 资源分类保护

1. 水源水质保护
2. 保护河谷内三工河水域，建立水质监测站，定期检测水质环境，及时控制并采取保护措施，提升三工河谷湿地生态环境；
3. 严禁在三工河水域设置永久性构筑物和建筑物；
4. 严格控制三工河水域周围游览服务设施的规模，经营活动必须遵照环保法规定，提升服务设施的卫生配套设施，禁止向河流投放生活垃圾、废料等污染物；
5. 景区内铺设污水管网，连接至北入口游客集散中心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市政管网。
6. 地质地貌保护
7. 完善监测设备，补充专业监测人员，加强地质地貌的研究监测。发掘并保护能突出反映地质特征的区域，包括古生物化石、沉积断面等；
8. 加强对景区内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谨慎选址，避免相关设施的建设对冰碛阶地等地质珍迹造成破坏；
9. 定期对管理人员和游客开展地质地貌资源价值保护的宣传，提升保护意识，掌握保护地质地貌的基本常识。
10. 古生物化石保护
11. 开展对重要古生物化石产地资源状况和保护现状的普查、调研和评估； 对正在遭受破坏、有重大隐患的化石地点采取紧急保护措施，并制定、落实长期保护规划；
12. 通过普及和宣传活动，大力提高大众对古生物化石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社会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法律意识和自觉性；
13. 古生物化石作为一种地质遗迹资源，除具有科学价值外，还具有美学价值和收藏价值，应在教学、旅游、工艺品研发、医药、观赏等方面挖掘古生物化石资源的价值；
14. 在古生物化石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基础上，通过专业化、高水平的内容策划和设计，开发具有知识性、趣味性的化石文化产品，采用多种形式传播古生物化石文化。
15. 历史人文保护
16. 开发具有哈萨克民俗特色的活动和产品，突出展现独特民族风俗和精美工艺，使其成为景区人文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深入研究哈萨克民俗、历史名人、古丝绸之路等文化，通过节庆活动、文化演出、出版物的形式进行推广宣传，促进文化的传承。

### 第十四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陆生植被保护及森林抚育
2. 保护现有各类陆生植被资源，并结合生态景观需要，加强风景林、生态林建设，有效扩展陆生植被面积。对现有的植被覆盖较好的区域，要严加管护

（包括防火、防虫、防砍伐、禁采摘等），并创造条件使现有植被能自然繁衍、自然演替，进入良性循环过程。

1. 在严格保护和培育现有林地的原则下，在花儿沟河谷地区扩大落叶混交林的比例，丰富景区植被的季相景观，形成春夏秋冬交相辉映的动态植物景观空间。
2. 严格保护景区内的古树名木，建档挂牌，定期诊断养护，重点保护古树名木及其周边环境。
3. 进一步加强对牧民放牧活动的管理，严禁在一、二级保护区进行放牧， 三级保护区的草场可进行季节性轮牧，保证景区内山地生态系统生物群落的完整性。
4. 依法依规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开发建设活动，尤其是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实行严格监管，对于毁坏破坏的行为严惩，并应在专家指导下责令其恢复影响。
5. 古树名木保护
6. 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有照

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

1. 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但不准钉钉子、拴铁丝)，游览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游人攀爬、划刻、折采、砍伐。
2. 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
3. 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4. 野生动物保护
5. 减少人类活动干扰动物的栖息环境，维护生态系统稳定。严格管理游客行为，严禁猎捕等影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不得追逐惊吓动物和采集珍稀物种。
6. 禁止任何盗猎偷捕及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活动。建议在野生动物分布密集或出现频率较高的地段，建立野生动物保护站，及时监视、监测各类旅游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7. 充分利用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等重要节点，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引导，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及自治区有关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增强游客及当地居民的动物保护意识。
8. 水生动植物保护
9. 禁止猎杀水禽，保护现有珍稀、濒危、特有鱼类和水生动植物；
10. 加强三工河谷湿地建设，防止水污染，提高水生生物的物种多样性和系统多样性；
11. 提高公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和参与度。

### 第十五条 景观协调规划

1. 临山保护地带控制

控制临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保持山脊线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通过建筑高度和建筑形态的引导，构建景区与周边田园风貌的呼应关系；通过绿地建设和生态廊道空间控制，将风景游赏道路延伸到各功能片区，提升景观品质，提升景区的生态核心功能。临山地带应加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形成与山林景观协

调的绿化景观风貌。

1. 临河保护地带控制

通过控制与引导河流水体周边建筑形态，形成丰富的临水界面，营造优美的景区轮廓线；合理确定并控制河流水体周边建筑密度与容积率，确定建筑退距， 预留防洪通道和观景廊道，构建沿河开敞空间，形成良好的视觉关系。按照与景区风貌相协调的原则进行建筑立面和空间环境的整治。

1. 视线视廊控制

保护三工河与周边山体林地的视线通廊，保护景观完整性和视线通达性，游览设施的设置应与环境相协调，并充分考虑景观视线角度关系。涉及影响景区重要生态廊道、景观视廊和景观界面的项目，应开展专题影响分析。

###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

全面改善花儿沟景区水质，提升河流水体水质达到 II 类，其中部分水域达到 I 类。降低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加强水体自净能力，全面恢复生物群落结构和多样性。有效控制生活污染，基本控制农业等非点源污染。全面建设保障体系和生态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全面改善区域生态系统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1。

表 2-1 花儿沟景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景区** | **水环境质量** | **大气环境质量** |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
| 风景恢复区 | 达到或优于 I 类 | 达到 I 级标准 | 优于0类标准 |
| 风景游览区（三级） | 达到或优于 II 类 | 达到 I 级标准 | 优于1类标准 |
| 发展控制区 | 达到或优于 II 类 | 达到 I 级标准 | 优于1类标准 |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第十七条 景点规划

花儿沟景区以低山草原、河谷地貌、地质景观为主要特征，计有 4 个景群、

15 个景源点。具体景点建设、景群景点利用构思和规划设想，详见表 2-2。

表 2-2 花儿沟景区景点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景群** | **景源** | **景观类型** | **规划设想与构思** |

|  |  |  |  |
| --- | --- | --- | --- |
| **景群** | **景源** | **景观类型** | **规划设想与构思** |
| 三工河谷 | 三工河 | 江河 | 保护植被，定期检测水质，提升三工河谷湿地生态环境，合理安排游览步道。 |
| 花儿沟榆树林 | 森林 |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建档挂牌，定期养护，适当增加游览设施。 |
| 天墉城（原汉王宫） | 特色街区 | 提升现有环境品质与设施水平，加强文化展示和体验、商业服务、休闲度假等功能。 |
| 民俗风情园 | 特色村寨 | 提升现有环境品质与设施水平，加强民俗互动体验等内容。 |
| 玫瑰园、丁香园、薰衣草基地 | 植物园 | 根据各园区主题规模种植玫瑰、丁香、薰衣草，配套相关旅游服务设施，打造休闲度假园区。 |
| 三工河岩画 | 摩崖题刻 | 在岩画周围划定保护区，设立解说牌。 |
| 时光隧道 | 砾岩峰丛景观 | 奇峰 | 严格保护，设立科普解释性标牌。 |
| 明星天池龙化石、海洋生物化石 | 地质珍迹 | 整治环境，严格保护，设立科普解释性标牌。 |
| 西台子 | 西台子 | 山景 | 规模种植红花、小麦、葡萄、旱生观赏植物等，打造休闲农业公园 |
| 天池国际滑雪场 | 游娱文体园区 | 完善设施配套，结合旅游+体育，打造服务基地和体育公园，满足体育训练、康养度假、娱乐活动等多种需求。 |
| 东沟 | 东台子冰碛阶地 | 地质珍迹 | 严格保护，进行生态恢复和涵养 |
| 东沟峡谷 | 峡谷 | 保护峡谷景观，进行生态恢复和涵养 |

### 第十八条 景点保护与建设引导

针对各景群主要景点资源特征及利用条件，进一步细化景点环境整治与提升相关要求，明确景点的保护与利用方式。详见表 2-3。

表 2-3 花儿沟景区主要景点建设引导

|  |  |  |  |
| --- | --- | --- | --- |
| **景群** | **景源** | **保护与建****设方式** | **景观环境建设引导要点** |
| 三工河谷 | 三工河 | 维护 | 1. 综合整治游赏环境，整体提升各景点景观品质，增强旅游吸引力。
2. 结合已建项目及景点，深入挖掘民族民俗文化，对原汉王宫、民俗风情园景观环境进行整治和提升，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强化特色游赏、文化体验、旅游接待功能。
3. 实施三工河谷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包括河谷林修复、新增绿化、河道两侧驳岸整治、灌溉、河床整治及附属设施工程，加强岸线生态化处理与植被改造， 打造亲切宜人的滨水景观空间，并增设观景平台、休
 |
| 花儿沟榆树林 | 维护 |
| 天墉城（原汉王宫） | 改造、提升 |
| 民俗风情园 | 提升 |
| 玫瑰园 | 新建 |
| 丁香园 | 扩建 |
| 薰衣草基地 | 新建 |

|  |  |  |  |
| --- | --- | --- | --- |
| **景群** | **景源** | **保护与建****设方式** | **景观环境建设引导要点** |
|  | 三工河岩画 | 维护 | 憩设施、慢行骑行驿站等。4. 加强慢性交通联系，形成特色游线，强化河岸各滨水生态岸线之间联系。 |
| 时光隧道 | 砾岩峰丛景观 | 维护 | 1、严格保护地质珍迹。2、设立科普解释性标牌，完善解说系统和配套服务设施。 |
| 明星天池龙化石、海洋生物化石 | 维护 |
| 西台子 | 西台子 | 维护、扩建 | 1. 尽量维持现状生态郊野的风貌特色，利用台地草原的自然资源特点，引入体验型的与休闲农业和运动娱乐相关的游赏项目。
2. 利用原高尔夫球场用地，打造体育公园等新增的游赏项目，项目场地需与景区统筹布置，补充功能缺口，

优化风貌品质，避免与景区风景特色冲突较大的项目。 |
| 天池国际滑雪场 | 改造、提升 |
| 东沟 | 东台子冰碛阶地 | 维护 | 1. 限制游人和居民活动，不设景点、不安排旅游活动， 可设必要的游览步道，
2. 恢复生态、培育森林，注重生态涵养。
 |
| 东沟峡谷 | 维护 |

### 第十九条 游赏项目安排

根据花儿沟景区的功能分区，以景群为基础，开展特色游览、休闲度假、运动健身、文化体验和科普观光等游赏项目，形成以传统游览与现代休闲相组合的特色风景展示空间。详见表 2-4。

表 2-4 花儿沟景区游赏主题及游赏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功能分区** | **景群** | **游赏主题** | **游赏项目演绎** |
| 地质珍迹展示区 | 时光隧道 | 科普教育 | 科普教育互动游 |
| 休闲度假游览区 | 三工河谷 | 民俗体验 | 民族文化体验游 |
| 郊游野游 | 森林景观郊野游 |
| 露营体验 | 花海露营体验游 |
| 休闲度假 | 河谷休闲度假游 |
| 河谷漂流 | 河谷亲水体验游 |
| 冰雪运动度假区 | 西台子 | 冰雪运动 | 冰雪活动训练游 |
| 草地活动 | 滑草娱乐体验游 |
| 体育健身 | 体育健身户外游 |
| 农业观光 | 农业休闲观光游 |
| 东台子生态涵养区 | 东沟 | —— | —— |

### 第二十条 游览线路组织

根据景区的景点分布和游览里程，以休闲度假和深度体验的二日游和多日游

为主，亦可选取精华景点一日游。可结合玫瑰园、丁香园、薰衣草基地开展休闲度假露营；结合天墉城、哈萨克风俗风情园进行深度文化体验；结合天池国际滑雪场和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开展运动娱乐活动体验，形成灵活多变的两日游和多日游线路。

河谷观光游线：北入口——玫瑰园——薰衣草基地——丁香园——天墉城—

—民俗风情园——花儿沟榆树林——北二入口。游览方式：车行、步行、骑行、漂流。

休闲度假游线：北入口——玫瑰园——恒泰山庄——薰衣草基地——黄竹山庄——丁香园——天墉城——北二入口。游览方式：车行、步行、骑行。

科普文化游线：北入口——时光隧道（化石）——天墉城——风俗风情园—

—三工河岩画——北二入口。游览方式：车行、步行、骑行、漂流。

户外运动游线：北入口/西台子入口——体育公园——天池国际滑雪场—— 自驾游基地。游览方式：车行。

# 第三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 第二十一条 服务设施分级

景区规划构建旅游服务基地和服务点的二级旅游服务体系，规划 2 个服务基地和 6 个服务点。详见表 3-1。

表 3-1 花儿沟景区旅游服务设施分级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等级** | **数量** | **景区内位置** | **规划内容** |
| 服务基地 | 2 | 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 | 景区内相对集中布置旅游服务接待设施的区域，主要功能包括服务接待、休闲度假、餐饮住宿、深度体验、娱乐购物、宣传咨询、公共管理、交通换乘等。 |
| 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 |
| 服务点 | 6 | 玫瑰园服务点 | 在主要游览区内分散布置，为游客提供具有民族特色的服务接待、休闲度假、简易餐饮住宿、交通集散等服务设施。 |
| 恒泰山庄服务点 |
| 薰衣草基地服务点 |
| 黄竹山庄服务点 |
| 漂流上站服务点 |
| 漂流下站服务点 |

### 第二十二条 服务设施分类

景区旅游服务设施主要由旅行、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文化及其他等设施组成。根据确定的旅游服务设施分级，合理布置旅游服务设施类型，详见表 3-2。

表 3-2 花儿沟景区旅游服务设施类型分布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设施项目** | **服务基地** | **服务点** |
| **天问谷** | **西台子** | **玫瑰园** | **薰衣草****基地** | **恒泰****山庄** | **黄竹****山庄** | **漂流****上站** | **漂流****下站** |
| **旅行** | 非机动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船 | ▲ | ▲ | ▲ | △ | △ | ▲ | ▲ | ▲ |
| **游览** | 审美欣赏 | ▲ | ▲ | ▲ | ▲ | ▲ | ▲ | △ | △ |
| 解说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休憩庇护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卫生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设施项目** | **服务基地** | **服务点** |
| **天问谷** | **西台子** | **玫瑰园** | **薰衣草****基地** | **恒泰****山庄** | **黄竹****山庄** | **漂流****上站** | **漂流****下站** |
| **餐饮** | 饮食点 | ▲ | ▲ | △ | △ | ▲ | ▲ | △ | △ |
| 野餐点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餐厅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餐厅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餐厅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 | 简易旅宿点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旅馆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旅馆 | ▲ | ▲ | × | × | △ | △ | × | × |
| 高级旅馆 | △ | △ | × | × | × | × | × | × |
| **购物** | 小卖部、商亭 | ▲ | ▲ | × | ▲ | ▲ | ▲ | ▲ | ▲ |
| 商摊集市 | ▲ | ▲ | × | △ | △ | △ | △ | △ |
| 商店 | ▲ | ▲ | × | × | × | × | △ | △ |
| 银行、金融 | △ | △ | × | × | × | × | × | × |
| 大型综合商场 | × | × | × | × | × | × | × | × |
| **娱乐** | 艺术表演 | ▲ | ▲ | × | × | × | × | × | × |
| 游戏娱乐 | △ | ▲ | × | △ | △ | △ | △ | △ |
| 体育运动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游娱文体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 | 文博展览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民俗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礼仪 | △ | △ | × | × | × | × | × | × |
| **休养** | 度假 | ▲ | ▲ | △ | △ | △ | △ | △ | △ |
| 康复 | △ | ▲ | × | × | △ | △ | × | × |
| 休、疗养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治安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救护点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配置，“△”可以配置，“×”不配置。住宿类设施相关要求参考《旅馆建筑设计规范》、《旅游旅馆设计暂行标准》。景区游览服务中心、景区游览服务点、游览服务部的游览设施配置需与分区设施控制管理的要求相一致。

### 第二十三条 旅宿床位规模及安排

花儿沟景区床位设置遵循“以需定量，合理配置”的基本原则，考虑到风景区存在淡旺季差异，旅宿床位由固定床位和临时床位两部分组成。固定床位包括

星级宾馆酒店、精品度假酒店和精品客栈等形式，临时床位包括毡房、帐篷营地和汽车营地等形式。在景区内规划总床位数 4230 个（固定床位 3060 个，临时床位 1170 个），床位规模与分级配置见表 3-3。

表 3-3 花儿沟景区床位规模与分级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设施分级** | **名称** | **固定床位/张** | **临时床位/张** | **总床位数/张** |
| 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 | 丁香园 | 0 | 20 | 20 |
| 汉王宫（天墉城） | 1200 | 0 | 1200 |
| 民俗风情园 | 500 | 800 | 1300 |
| 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 | 接待中心 | 100 | 0 | 100 |
| 滑雪俱乐部 | 150 | 0 | 150 |
| 度假民宿 | 500 | 100 | 600 |
| 生态酒店 | 100 | 0 | 100 |
| 玫瑰园服务点 | 0 | 50 | 50 |
| 恒泰山庄服务点 | 50 | 0 | 50 |
| 薰衣草基地服务点 | 50 | 150 | 200 |
| 黄竹山庄服务点 | 160 | 0 | 160 |
| 漂流上站服务点（北二入口附近） | 150 | 50 | 200 |
| 漂流下站服务点（天墉城游客中心附近） | 100 | 0 | 100 |
| **合计** | **3060** | **1170** | **4230** |

### 第二十四条 解说系统规划

1. 解说展示场所

游客中心：在景区出入口开展解说活动的固定场所。本次规划在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景区北二入口新建三处游客中心。在进入景区后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

博物馆、文化馆：专门用于展示具有科学、历史或者艺术价值的物品的场所。风景区现有地质博物馆一处（地质博物馆），文化馆一处（汉王宫，已废弃）， 本次规划重新打造汉王宫（天墉城）文旅项目，重新利用现有的汉王宫场地，体现天山天池文化和民族民俗风情的全面展示与演绎。场馆的展示内容应突出展示特色主题，可适当拓展相关文化内容。展示形式应满足游客的视觉、听觉、触觉、感觉等方面的需求，强调互动交流。

自导式游步道：将解说设施和游线结合，让游客在步行游赏过程中对信息进行了解的场所。规划的自导式游步道结合了风景游赏规划中提出的相关步行游览线路，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沿线标识牌选址应考虑能够表

达风景名胜资源典型价值，并针对其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讲解；沿线服务点也可提供便携式解说器和微信二维码，增加游客游览趣味。

1. 解说展示方式

信息咨询：为游客提供景区相关的信息咨询、现场解说。针对景区的资源价值特点，解说应注重山水特色、当地文化、特色植物、研学教育的内容，应以生动形象、寓教于乐的形式展示。

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无生命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它的形式多样，包括 VR 体验、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品与印刷品等。

1. 导游标识设置

景区入口标志：设置于景区的主入口。

景点及设施标牌：由风景名胜区徽志和指示名称组成，游览、交通、接待和服务等设施的引导和指示标牌应图文结合，简洁易识，与环境协调。严禁破景、霸景。

导游点：主要景点设导游点，可采用景图对位的说明牌。

说明牌：主要宣传和介绍景点、景物、古树名木等情况的说明牌。

景区内所有导游标示均应有中、英文文字分别表述，必要时还应增加其他语言，文字要求使用国际公布的标准文字和国际通用符号。文字要规范，语言流畅， 简明易懂。

# 第四章 游览交通规划

### 第二十五条 对外交通规划

在对外交通方面，加强花儿沟景区与周边市县的交通联系。增开旅游专线大巴，对接阜康市、昌吉市与乌鲁木齐市方向的客源。S111 和西台子公路作为景区主要的对外交通道路，加强与景区内部道路的衔接。同时，对道路进行升级改造，拓宽路面至 10m，并在道路周边种植绿植，配置植物软景。

### 第二十六条 出入口规划

景区规划确定 2 处出入口。

一处位于景区的北侧，为天山天池风景名胜区北部边界以北的现状风景区综合游客中心。基本功能包括门票售卖、信息咨询、交通集散、展示陈列、旅游服务等主要内容，并配套设置管理服务设施，包括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治安管理等。同时也作为交通换乘枢纽，外来社会车辆在进入游客中心停车场后进行交通换乘，换乘交通以绿色环保巴士和游憩步道结合为主要方式。

未来规划在景区南侧的原森林旅游接待中心处建设风景区北二入口。北二入口以北区域可以有限制地允许社会车辆进出，解决三工河谷社会经济发展问题。北二入口的基本功能包括门票售卖、信息咨询、交通集散、展示陈列、旅游服务等主要内容，并配套设置管理服务设施，包括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治安管理等， 同时兼具交通换乘的作用。

同时，在景区西侧花儿沟村附近建设西台子入口，针对定向休闲活动和自驾露营的游客群体，满足冰雪运动度假区的功能要求，并通过西台子公路与景区的S111 形成游览环线。

花儿沟景区出入口规划见表 4-1。

表 4-1 花儿沟景区出入口规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入口名称** | **出入口位置** | **规划情况** |
| 1 | 北入口 | 现旅游集散中心入口 | 保留 |
| 2 | 北二入口 | 原森林旅游接待中心 | 新建 |
| 3 | 西台子入口 | 花儿沟村附近 | 新建 |

### 第二十七条 内部交通规划

1. 车行游览路

S111 和西台子公路作为景区的主要车行游览路，是景区连接各功能片区， 组织风景游览的交通主动脉。规划 S111 道路和西台子公路未来进行改造升级， 拓宽道路宽度至 10m。规划各功能片区内部次要车行游览路，满足部分机动车通行以及消防回车的需求，并衔接主要车行游览路，按照通行绿色交通工具的标准进行修建，道路宽度为 6m。花儿沟景区机动车游览路规划见表 4-2。

表 4-2 花儿沟景区机动车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路线** | **长度****/km** | **宽度****/m** | **道路等级** | **路面材料** | **规划情况** |
| 1 | S111 | 花儿沟-生态教育基地-瑶池商城 | 23 | 10 | 景区主路 | 沥青 | 提升 |
| 2 | 西台子公路 | 干沟路-北二入口 | 6 | 10 | 景区主路 | 沥青 | 改造 |
| 3 | 景区次路 | 石人沟口村-恒泰山庄-薰衣草基地-黄竹山庄 | 1.5 | 6 | 景区次路 | 沥青 | 改造 |
| 4 | 滑雪场路 | 西台子公路-国际滑雪场（滑雪大厅） | 1.3 | 6 | 景区次路 | 沥青 | 改造 |

1. 自行车游览路

景区内目前有一条自行车道，从门景区至北二入口，长度约 15 km。规划对现有自行车道进行整修提升。沿路设计自行车驿站，同时在门景区处加强引导和宣传。自行车道以自然砂石路面为主，局部路段结合 S111 建设，亦可作为游览步道和马道使用，并设置休息驿站，满足游客出行需求，鼓励游客绿色出行。

1. 步行游览路

景区鼓励慢行游赏，设步行与慢行道路串联各功能区内的景点、景物、观赏点、接待设施及游赏项目形成的游览线路，路基做硬底夯实处理，路面以自然土石道为主要路面类型，局部可铺设木栈道和石板汀步，宽度为 1.5~2.5m，规划长度约 16 km。坡度较陡的地段以及沿河的地段应配置扶手栏杆。花儿沟景区步行游览路规划见表 4-3。

表 4-3 花儿沟景区步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步道名称** | **长度/km** | **宽度/m** | **路面材料** | **规划情况** |
| 1 | 玫瑰园游步道 | 0.6 | 1.5~2 | 自然土石/木栈道 | 改造 |
| 2 | 薰衣草基地游步道 | 1.0 | 2~2.5 | 自然土石/木栈道 | 新建 |
| 3 | 休闲度假游览区游步道（丁香园—天墉城—民俗风情园—榆树林—北二入口） | 5.0 | 2~2.5 | 自然土石/木栈道 | 改造扩建 |
| 4 | 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游步道 | 4.2 | 1.5~2 | 自然土石/木栈道 | 新建 |
| 5 | 西台子体育公园健身步道 | 5.5 | 1.5~2 | 塑胶 | 改造、扩建 |

1. 水上游览路

景区规划在休闲度假游览区内的三工河谷段设置河谷漂流水上游览线路。长度约 4.8km。漂流起始点设置景区北二出口南侧的四级水电站处，终点为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内天墉城游客中心北侧。结合水电站和游客中心布置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和交通换乘集散场地。

###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公共停车场

在北入口旅游集散中心（景区外）、景区北二入口、玫瑰园服务点、薰衣草基地服务点、恒泰山庄服务点、黄竹山庄服务点、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和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设置公共停车场。规划总停车位 5090 个（景区外 2200 个，景区内2890 个），总面积 69300m²。花儿沟景区停车场规划见表 4-4。

表 4-4 花儿沟景区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停车场位置** | **车位数** | **规划情况** | **服务类别** |
| 1 | 北入口旅游集散中心（景区外） | 2200 | 保留 | 停泊外来旅游用大中小型客车、景区旅游巴士、私家车 |
| 2 | 景区北二入口 | 650 | 新增 | 停泊外来旅游用大中小型客车、景区旅游巴士、私家车 |
| 3 | 玫瑰园服务点 | 35 | 新增，林下用地 | 淡季可停泊外来车辆，控制私家车车位 |
| 4 | 薰衣草基地服务点 | 200 | 新增，林下用地 | 淡季可停泊外来车辆，控制私家车车位 |

|  |  |  |  |  |
| --- | --- | --- | --- | --- |
| 5 | 恒泰山庄服务点 | 25 | 保留 | 淡季可停泊外来车辆，控制私家车车位 |
| 6 | 黄竹山庄服务点 | 30 | 保留 | 淡季可停泊外来车辆，控制私家车车位 |
| 7 | 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720 个） | 天墉城 | 420 | 新增，林下用地 | 停泊景区旅游巴士，淡季可停泊外来车辆，控制私家车车位 |
| 8 | 民俗风情园 | 300 | 保留 | 停泊景区旅游巴士，淡季可停泊外来车辆，控制私家车车位 |
| 9 | 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1230 个） | 接待中心 | 200 | 保留改造 | 停泊外来旅游用大中小型客车、景区旅游巴士、私家车 |
| 10 | 度假民宿 | 500 | 新增 | 停泊外来旅游用大中小型客车、景区旅游巴士、私家车 |
| 11 | 滑雪大厅 | 300 | 保留改造 | 停泊外来旅游用大中小型客车、景区旅游巴士、私家车 |
| 12 | 滑雪俱乐部 | 50 | 保留改造 | 停泊外来私家车 |
| 13 | 自驾游基地 | 150 | 新增 | 停泊外来私家车 |
| 14 | 生态酒店 | 30 | 新增 | 停泊外来私家车 |

停车场的生态建设措施：采用透气、透水性生态铺装材料铺设地面，或仅做地面夯实处理；车位之间间隔栽植乔木等绿化植物，绿化覆盖率宜大于 50%；停车场内大型车辆与小型车辆应分区停放；可用绿化种植分隔出各自的空间；因施工占用的林地、破坏的植被应提出生态补偿与恢复措施，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1. 交通换乘

规划在北入口、西台子、北二入口设置交通换乘中心，提供区间巴士、电瓶车、自行车等多种换乘工具。为了避免交通拥堵，更好地管控社会车辆，景区内三工河谷实行社会车辆弹性管制。游客进入天池主景区游览一律换乘景区专用观光游览车辆；在旅游淡季，若在花儿沟景区开展休闲度假、文化体验、冰雪运动、健身娱乐等游赏活动，景区内的停车场可提供外部车辆停泊，但须控制外来车辆车位。

在景区玫瑰园服务点、石人沟口村、恒泰山庄服务点、黄竹山庄服务点、天墉城、民俗风情园设置旅游巴士停靠点，方便游客到达各个景点和服务点开展游赏度假活动。

1. 自驾游基地

规划在西台子设置自驾游基地。主要提供交通、通讯、餐饮、娱乐及购物等旅游设施。同时为自驾游车辆提供场地、紧急救援、夜间停泊、地图获取、等配套服务。服务基地及其周边设施应严格按照相关车辆标准进行配套设计。

# 第五章 基础工程规划

### 第二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主要根据景区日游客容量与床位规模，景区可预见日用水量约为

1376.86m³/日，加上 10%不可预见用水量，共计约为 1514.55m³/日。

实现安全供水，水量、水质、水压满足有关规定；供水工程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管理简便。给水工程规划近期采取分区、分点供水，主要在石人沟口村、薰衣草基地、天墉城、民俗风情园、漂流上站服务点、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雪具大厅附近设置给水设施，给水设施应采用标准设计，建立经济合理的给水净水设施系统，分散与集中结合，因地制宜，保证旅游设施用水、游客及服务人员生活用水。供水水质应达到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水源地应加强水生态建设。取水点周围半径 100 米的水域内，禁止放牧、捕捞、游泳和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并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游憩项目的开展和旅游设施的建设必须充分考虑对于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取水口根据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做水资源论证报告。

景区采用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管网和给水设施。给水管网布置采用环状和树枝状相结合的形式。在主要道路和主要用水点敷设管径 DN200 干管，在次路或用水点比较偏远的地方敷设管径 DN100 支管。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橡胶圈接口，管顶最小覆土深度不得小于土壤冰冻深度以下 0.2m。市政供水压力按不小于 0.2 兆帕考虑并满足最不利处消防出水压力要求。

### 第三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制，景区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景区每日产生的污水总量， 按景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 为1211.64m³/日。

景区污水的处置方式主要采取“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规划铺设污水管网， 连接至北入口游客集散中心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市政污水管网。区内污水管管径在 DN200～DN600 之间。

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规定，污水处理厂尾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景区雨水采用以地面排水为主，沟渠和管道为辅的排水系统。在坡度较大地区主要采用地面排水，而坡度较缓的地区则在道路两旁设置排水边沟，就近接入水体。在山上坡度较大的地点设置挡水石，减缓径流速度，引导排水方向，并在周围配置植物，在保护地面和路基的同时形成较好的景观。各建设用地中，可采用管道收集雨水，也可以考虑结合景观采用渗透系数较高的铺设沟、槽等收集雨水，尽量降低建设区域的径流系数，同时结合生态景观，减少雨水系统人工化痕迹。

### 第三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加强供电网络建设，提高景区供电安全及可靠性。通过简化电压等级，降低电网损耗，完善配电网络，满足景区发展要求。

根据景区不同的用地性质，按照地均负荷密度法预测区内的用电负荷，预测景区用电负荷为 8.55 万千瓦。

景区内各景群用电由 10 千伏中压配网供给。规划在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北二入口、民俗风情园各设 10kV 变电站，容量均为 180kVA；在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设 10kV 变电站，容量为 1000kVA。偏远景点可以考虑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用电。景区内中低压配电线路沿主干道全部采用电缆，在专用电力管沟内埋地敷设。10kV 线路及变电站低压出线应沿区内规划道路敷设，景区内支路及近期建设时可采用架空线，待经济条件允许时逐步改为电缆敷设。

景区的低压配电采用箱式变，箱式变设置应与景区周围环境相协调，应注意按照人文、景观要求进行外部美化，对于景区内影响景观的现状杆上变，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有条件建议改造为箱式变。

### 第三十二条 通信工程规划

景区通信采用有线通信与无线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固定电话根据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点设置通信模块，通过数字光纤线路接入阜康市固定通信系统。

在服务基地设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建设有线电视系统，满足游客收看电视

节目的需要。

景区内通信线缆采用埋地敷设，主要沿公路和主游道敷设，仅在不影响景观的地段可以采用架空方式，具体选址位置需建设单位与专业单位协商。通信设施的选址和建设应尽量避开景观视廊，不得破坏景区的视觉景观。

全面开通宽带互联网业务，在主要景区景点宽带接入网覆盖率为 100%，逐步发展到通信网、计算机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合一。

构建数字安全监控系统，监控系统设置应当遵守“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的指导思想，从确保游人安全利益出发，以游人游览线路为重点，兼顾景区安全防范工作等内容，应设置在主要出入口（大门）、停车场、售票处、漂流、游人聚集区、和水面周边等，保障游人在景区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在有规模的旅游接待设施处设邮政代办点，方便为游客提供邮政服务。

### 第三十三条 环卫设施规划

道路清扫实现全日制保洁，景区生活垃圾分类比例达到 10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旅游厕所 A 级及以上比例为 100%。

规划在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和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各设置垃圾转运站，在石人沟口村、玫瑰园、薰衣草基地、民俗风情园和西台子自驾露营地等地周边分别设置垃圾收集点，每日定时安排垃圾清运车进行分级转运。垃圾转运站设置在交通运输方便且不影响生态环境和游览活动的地段，具有一定的防护距离。游步道沿线按照 500~1000m 的间距补充垃圾筒，定期安排环卫人员清理游线周边卫生。设立警示牌，不得随意乱扔垃圾。

景区规划公共厕所 10 个，位于玫瑰园服务点、石人沟口村、薰衣草基地服务点、景区北二入口、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天墉城、民俗风情园）、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特色商业街、自驾露营地、体育公园）周边，设置醒目的引导标识。公厕的设计建造应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的要求，主要游览景区内的公共厕所应逐步达到星级旅游厕所的标准。公共厕所建筑形式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并逐步改造为无水公厕和可移动式厕所，并配备小型移动水箱供游客清洗使用。污水排入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市政管网。

### 第三十四条 灾害应急规划

规划在天问谷休闲度假基地和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设立救灾指挥分队和防灾救治中心，配备应急通讯设备、救援设施、发电机、应急反应车辆、基本医疗设备及救护车，并在西台子冰雪运动基地择地设置应急直升机停机坪，当重大灾害发生时，可充分利用应急直升机救援，加快救援速度。

利用景区内的广场、停车场等开敞地作为灾害发生时的临时避难场所，结合景区日常经营储备必要的食品、饮用水等生活物资，同时储备发电机、帐篷、棉被等物资，发生大型灾害时可作为应急救灾物资。

### 第三十五条 防洪规划

提高景区范围内防洪排涝能力，确保设计洪水位下不出险，同时营造良好的人、水和谐环境，增强规划范围水体调蓄能力，减少动力设施、降低能源消耗。

景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山洪防治标准为 10 年一遇。河道防洪标准取根据《三工河管理范围划定报告》中对岸线管理范围边界线划分成果，三工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河口线向外 5~10m 作为管理范围线（外缘线）；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5 级，河口线向外 5~10m 作为管理范围线（外缘线）。

山洪防范可修筑人工护坡、截洪沟，排洪沟与截洪沟应利用卵石或片石砌筑成梯形明渠。坡度 30° ~ 45°的山地容易崩塌地带，应采取工程安全加固措施，进一步减少山洪发生几率。收集气象信息与历年洪水信息，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完善风景区防汛预案与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加强景区内溪河河谷的整治，疏浚现有河道，恢复人为破坏的水系；对溪流进行清理疏浚时， 应处理与自然水景的关系，利用天然的溪、涧、瀑、池，降低流速，减小冲刷力。

依据三工河管理范围边界线划分成果，明确景区河谷内新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的安全退距为 30 米，保护建筑物周围森林植被，加强水土保持，进一步提高风景区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的瞬时径流量。

### 第三十六条 消防规划

景区内各类建筑和设施的消防标准应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规定，规划各设施建筑与公共场地均配置应急灭火设备与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用水由各接待点供水管网直接供给，依照景区内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同时起火数量及灭火用水流量等情况确定景区景点的消防用水量，满足不同区域应急用水和消防需求。景观河道和水池应预留场地，可供紧急消防取水。沿给水干管上的主要建筑物旁必须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在游步道周边可适量布置消防栓。

规划全面建设景区森林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内容。大幅提高森林防火装备水平、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实现火灾防控现代化、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使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8‰以下。

构建和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系统，提高瞭望监测能力。建立健全由预警分中心、森林火险要素监测站和可燃物因子采集站构成的森林火险预警体系。建立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完善专业扑火工具及相关设备。进一步提高防火道路网密度、改造培育林火阻隔带，形成阻隔功效较强、自然和工程相结合的高效林火阻隔网络体系。建立完善以固定通信网络为基础，以车载、移动设备为支撑， 以便携式应用通信系统为补充的森林防火通信系统。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建设，广泛开展以游客为主体的防火教育，以减少火灾人为发生的机率。进行必要的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景区，严禁明火野餐，严禁在吸烟区外抽烟，在主要景点道路设置防火宣传牌、宣传车等设备，同时在景区及周边乡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 第三十七条 防震抗震规划

景区内所有新建建筑和构筑物设施均按抗震烈度 7 度要求设防。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其抗震设防类别和抗震设防标准均应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的要求。

新建工程设计必须满足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项目，有关部门不予批准施工。

旅游服务点、游步道应尽可能避开存在地质隐患的地段；景区内的道路、桥梁按抗震烈度 8 度设防，采用柔性道路设计，施工严格把关；强化交通指挥和管理，保证救灾通道的通畅。

提高生命线工程如交通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供水供气系统及医疗卫生系统的防御减灾能力。供水管网采用环网，并采用抗震柔性接口。电力、电讯采用环形线路，重要设施要设置备用线路。

设置必要的避震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道路宽度须在 15 米以上，次要疏散道

路宽度须在 10 米以上。设置必要的避震疏散场所，同时做好大型活动时的安全疏散工作，可利用绿地、广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作为紧急疏散场所，就地组织疏散。

### 第三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根据《阜康市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报告》，将三工河主要河流沿岸划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其它地区属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三工河谷区域内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为主。

建设监测预报网络体系。对于突发地质灾害，形成以主管部门为指挥核心， 基层快报，专业队伍快速出动的快速反应体系。监测网应逐步覆盖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提供包括地质环境状况、地质灾害历史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危险性、可能危害对象等主要地质灾害信息的适时查询。

对于交通不便、人居规模小、危险性大、危害严重、治理难度大、投入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以疏解避让为主，治理为辅的措施；对于人口密集、经济损失大、危险性大、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 对于规模小、危险性不大的崩滑灾害隐患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治理。

对泥石流、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可采取修筑拦挡坝、导流渠、加强植被等措施进行治理；对有危岩体或滑坡现象的地区，在相关专业机构评估的基础上，可采取灌浆、锚固、筑挡墙及修排水沟等措施进行治理；规划片区内公路、游步道、景点及服务设施的选址和建设须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地段，交通设施如无法避开， 应采取防治加固措施；对各种地质灾害危险点（区）设置警示的标示牌、紧急避险点等。

在风景区内地质灾害要害危险地段、隐患点尽快及时设立警示牌、标志牌。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全民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 第三十九条 有害生物防护规划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提高对幼林的管理水平，清理林中病虫木，提高卫生条件。避免乱砍乱伐，让植被多层次生长，加强抗病虫能力。建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定期定员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 经常性地进行常见林业有害生物的药物喷洒防治，营林搭配，改变林相，有效控制和消除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

强化监测预报管理措施。根据防治区域实际情况设置监测点，合理划分监测区，保证快速发现有害生物并制定有效处理措施。完善检疫执法，严格进行检疫管理，并创建合理的档案资料。严格制定外来生物引进标准，加强外来生物监管措施，严禁外来有害生物物种的引入，消除外来有害生物灾害隐患。

应用新兴技术防治有害生物。运用 GPS 技术、遥感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共同构成的“3S 技术”进行数据采集工作，加强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对有害生物的防治水平，提高景区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 第四十条 气象灾害防护规划

通过网站、电子显示屏、广播、手机短信、手机 APP 等渠道，以文字、图片、语音和视频等形式向游客提供旅游气象服务，内容包括：景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防御提示、景区天气预报、天气实况和旅游气象指数等气象服务信息。

配合气象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及风险评估工作，依据气象灾害普查和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景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景区气象灾害风险知识、避灾自救技能的宣传科普工作。

# 第六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 第四十一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景区范围内仅有石人沟口村 1 个自然村，大部分村民已迁出，剩余 48 户尚

未完成搬迁。本次规划将延续 07 版《总规》对居民点的调控措施，将景区全部

划分为无人居住区，逐步疏解迁出石人沟口村剩余的 48 户居民。

### 第四十二条 建设与发展引导

1. 严禁外来人口迁入

加强景区管理，尤其是风景区范围线附近和游览公路两侧，及时查处擅自迁居至景区的外来人口，拆除私自搭建的毡房等建筑设施。减少外来劳动力，就近安排当地劳动力，解决搬迁居民就业问题。

1. 调整产业结构

发展以旅游业为主导的产业经济，将服务接待、民俗展示作为社区参与旅游的主要发展方向，全面推进风景区旅游业的发展。保持在果林种植、珍稀植物培育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因地制宜发展农业经济。

1. 加强宣传教育

强调社区与景区发展的依存关系，加强社区群众对景区环境保护的意识，鼓励社区参与景区的建设经营管理，培养主人翁意识。

#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 第四十三条 用地分类与布局

花儿沟景区用地共涉及 10 个大类，24 个中类。在国土空间三调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景区不同空间类型的保护要求和规划布局落实各类用地。

表 7-1 花儿沟景区现状与规划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用地性质** | **现状用地** | **规划用地** |
| **用地面积/****公顷** | **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公顷** | **用地比例****（%）** |
| **1. 风景游赏用地（甲）** | **53.85** | **0.62** | **124.48** | **1.43** |
| 其中 | 风景点用地（甲 1） | **—** | **—** | 33.20 | 0.38 |
| 野外游憩用地（甲 4） | 53.85 | 0.62 | 91.28 | 1.05 |
| **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 | **261.14** | **3.01** | **305.52** | **3.51** |
| 其中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43.17 | 0.50 | 104.42 | 1.20 |
| 游娱文体用地（乙 2） | 217.97 | 2.51 | 201.10 | 2.31 |
| **3. 居民社会用地（丙）** | **15.39** | **0.18** | **10.93** | **0.13** |
| 其中 | 村庄建设用地（丙 3） | 10.51 | 0.12 | 6.05 | 0.07 |
| 特殊用地（丙 6） | 4.88 | 0.06 | 4.88 | 0.06 |
| **4.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 | **65.69** | **0.75** | **67.19** | **0.77** |
| 其中 |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1） | 38.30 | 0.44 | 38.30 | 0.44 |
|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 | 12.30 | 0.14 | 18.51 | 0.21 |
|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 3） | 0.84 | 0.01 | 0.84 | 0.01 |
| 其他工程用地（丁 5） | 14.25 | 0.16 | 9.54 | 0.11 |
| **5. 林地（戊）** | **509.62** | **5.86** | **491.90** | **5.66** |
| 其中 | 有林地（戊 1） | 293.21 | 3.37 | 286.97 | 3.30 |
| 灌木林地（戊 2） | 23.26 | 0.27 | 23.26 | 0.27 |
| 其他林地（戊 3） | 193.15 | 2.22 | 181.67 | 2.09 |
| **6. 园地（己）** | **181.15** | **2.08** | **175.96** | **2.02** |
| 果园（己 1） | 181.15 | 2.08 | 175.96 | 2.02 |
| **7. 耕地（庚）** | **47.01** | **0.54** | **31.78** | **0.36** |
| 其中 | 水浇地（庚 2） | 26.07 | 0.30 | 10.84 | 0.12 |
| 旱地（庚 3） | 20.94 | 0.24 | 20.94 | 0.24 |
| **8. 草地（辛）** | **7449.31** | **85.67** | **7375.41** | **84.82** |
| 其中 | 天然牧草地（辛 1） | 6442.27 | 74.09 | 6371.07 | 73.27 |
| 人工牧草地（辛 2） | 365.12 | 4.20 | 365.12 | 4.20 |
| 其他草地（辛 3） | 641.92 | 7.38 | 639.22 | 7.35 |
| **9. 水域（壬）** | **109.85** | **1.26** | **109.84** | **1.27** |
| 其中 | 江、河（壬 1） | 71.78 | 0.82 | 71.77 | 0.83 |
| 湖泊、水库（壬 2） | 4.54 | 0.05 | 4.54 | 0.05 |
| 滩涂、湿地（壬 4） | 31.85 | 0.37 | 31.85 | 0.37 |

|  |  |  |
| --- | --- | --- |
| **用地性质** | **现状用地** | **规划用地** |
| **用地面积/****公顷** | **用地比例****（%）** | **用地面积/****公顷** | **用地比例****（%）** |
|  | 其他水域用地（壬 5） | 1.68 | 0.02 | 1.68 | 0.02 |
| **10. 滞留用地（癸）** | **2.33** | **0.03** | **2.33** | **0.03** |
|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癸 1） | 2.33 | 0.03 | 2.33 | 0.03 |
| **合计** | **8695.34** | **100** | **8695.34** | **100** |

### 第四十四条 用地适建性与兼容性

1. 用地兼容性

各类用地的使用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和适建性规定，兼容性用地不得改变其主导性质。城乡建设用地适建性除应符合城乡规划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风景区景观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特定要求。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内设施适建性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中“旅游服务设施与旅游基地分级配置表” 的规定控制。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可兼容“风景游赏用地”（甲）功能。“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的中类可相互兼容。

“居民社会用地”（丙）可兼容旅游服务功能，设施适建性可参考相同区域旅游服务基地的等级要求。

1. 用地适建性

各类用地适建建筑兼容性以《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为基础，根据本次规划具体要求确定各类性质用地适建建筑兼容性，花儿沟景区 用地适建建筑类别见表 7-2。

表 7-2 花儿沟景区用地适建建筑类别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适建建筑类别** | **风景游赏用地** | **游览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林地** | **园地** | **耕地** | **草地** | **水域** | **滞留用地** |
| 1 | 风雨亭、休憩点等景观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表演、游戏等游娱文体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建筑 |  |  |  |  |  |  |  |  |  |  |
| 4 | 住宅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大中型宾馆、酒店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简易旅宿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行政办公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大型商业服务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小型商业服务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小型市政设施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疗、治安、管理等公共服务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停车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示允许修建，“☆”表示原则上有条件允许修建，“╳”表示不允许修建，“△”表示原则上不允许修建，但必不可少的配套设施或公益需要，经采取措施符合有关规定后可以酌情修建。“—” 表示不涉及。

### 第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控制

1. 地块划分及编号

花儿沟景区的建设用地地块集中布局在休闲度假游览区和冰雪运动度假区， 其中休闲度假游览区代码为 A，冰雪运动度假区代码为 B。地块图则编号采用二级编码方式：所属功能区代码+地块编号，如 A-01，A 表示功能区代码，01 表示地块编号。

1. 地块建设控制指标

花儿沟景区建设用地地块控制指标见表 7-3。

表 7-3 花儿沟景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保护****级别** | **备注** |
| A-01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25573.67 | 7500 | ≤30 | 12 | 0.3 | ≥35 | 三级 | 规划露营地及配套设施 |
| A-02 | 风景点用地（甲 1） | 66967.14 | — | — | — | — | ≥60 | 三级 | 现状玫瑰园，适当新建部分游赏设施 |
| A-03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47195.46 | 73600 | ≤35 | 15 | 0.5 | ≥35 | 三级 | 现状石人沟口村 |
| A-04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3813.10 | 1140 | ≤30 | 9 | 0.3 | ≥35 | 三级 | 现状农家乐 |
| A-05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3900.70 | 5500 | ≤35 | 12 | 0.4 | ≥35 | 三级 | 现状恒泰山庄，规划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保护****级别** | **备注** |
|  |  |  |  |  |  |  |  |  | 点 |
| A-06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9882.60 | 3000 | ≤30 | 12 | 0.3 | ≥35 | 三级 | 规划薰衣草基地休闲度假配套服务设施 |
| A-07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36064.33 | 18000 | ≤30 | 15 | 0.5 | ≥35 | 三级 | 规划薰衣草基地休闲度假配套服务设施 |
| A-08 | 风景点用地（甲 1） | 206703.87 | — | — | — | — | ≥60 | 三级 | 规划薰衣草基地，适当新建部分游赏设施和露营配套设施 |
| A-09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69153.25 | 27600 | ≤35 | 12 | 0.4 | ≥35 | 三级 | 现状黄竹山庄，规划服务点 |
| A-10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25315.08 | 10100 | ≤30 | 12 | 0.4 | ≥35 | 三级 | 现状丁香园，规划服务点 |
| A-11 | 风景点用地（甲 1） | 15812.37 | — | — | — | — | ≥60 | 三级 | 现状丁香园， 适当新建部 分游赏设施 和露营配套设施 |
| A-12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29585.17 | 11800 | ≤30 | 15 | 0.4 | ≥30 | 三级 | 现状汉王宫， 规划天墉城 游客中心和 漂流下站服务点 |
| A-13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29652.02 | 64800 | ≤30 | 15 | 0.5 | ≥30 | 三级 | 现状汉王宫， 规划天墉城 特色文化商业街区 |
| A-14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79166.99 | 31600 | ≤30 | 12 | 0.4 | ≥30 | 三级 | 现状汉王宫，规划天墉城特色民宿区 |
| A-15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67468.53 | 20200 | ≤30 | 9 | 0.3 | ≥35 | 三级 | 现状民俗风情园，扩容提质 |
| A-16 |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 | 11834.89 | — | — | — | — | — | 三级 | 现状民俗风情园停车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保护****级别** | **备注** |
| A-17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43103.04 | 12900 | ≤30 | 9 | 0.3 | ≥35 | 三级 | 现状民俗风情园，扩容提质 |
| A-18 | 风景点用地（甲 1） | 42526.31 | — | — | — | — | ≥60 | 三级 | 规划露营地， 适当新建部 分游赏设施和配套设施 |
| A-19 |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 | 25611.95 | — | — | — | — | — | 三级 | 规划景区北二门停车场 |
| A-20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7795.71 | 2300 | ≤30 | 9 | 0.3 | ≥35 | 三级 | 规划景区北二门游客中心 |
| A-21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30084.49 | 9000 | ≤30 | 9 | 0.3 | ≥35 | 三级 | 现状水电站， 规划改造为 漂流上站服务点 |
| B-01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26989.92 | 63500 | ≤35 | 12 | 0.5 | ≥35 | 三级 | 规划特色商业街 |
| B-02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62539.98 | 31300 | ≤35 | 12，局部 15 | 0.5 | ≥35 | 三级 | 规划特色商业街 |
| B-03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5179.83 | 3500 | ≤35 | 12 | 0.67 | ≥35 | 三级 | 现状滑雪俱乐部，扩容提质 |
| B-04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0181.72 | 8057 | ≤35 | 15 | 0.79 | ≥35 | 三级 | 现状滑雪场接待中心，扩容提质 |
| B-05 |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 | 6140.45 | — | — | — | — | — | 三级 | 现状滑雪场接待中心停车场，提升改造 |
| B-06 | 游娱文体用地（乙 2） | 114580.11 | — | — | — | — | — | 三级 | 规划文娱项目配套设施 |
| B-07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4731.75 | 2360 | ≤35 | 9 | 0.5 | ≥35 | 三级 | 规划体育公园配套服务设施 |
| B-08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552.88 | 770 | ≤35 | 9 | 0.5 | ≥35 | 三级 | 规划体育公园配套服务设施 |
| B-09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2535.54 | 1270 | ≤35 | 9 | 0.5 | ≥35 | 三级 | 规划体育公园配套服务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保护****级别** | **备注** |
| B-10 | 游娱文体用地（乙 2） | 19230.91 | — | — | — | — | — | 三级 | 规划露营地娱乐设施 |
| B-11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55476.10 | 28330 | ≤35 | 15，局部 20 | 0.5 | ≥35 | 三级 | 现状运动员公寓，规划改造提升为度假民宿 |
| B-12 |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 | 17945.06 | — | — | — | — | — | 三级 | 规划度假民宿生态停车场 |
| B-13 |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 2） | 7856.18 | — | — | — | — | — | 三级 | 现状雪具大厅停车场，提升改造 |
| B-14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35756.25 | 21000 | ≤35 | 18 | 0.6 | ≥30 | 三级 | 现状雪具大厅，提升改造 |
| B-15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099.29 | 550 | ≤35 | 6 | 0.5 | ≥30 | 三级 | 现状滑雪场配套设施 |
| B-16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701.57 | 210 | ≤30 | 6 | 0.3 | ≥30 | 三级 | 现状滑雪场配套设施 |
| B-17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381.13 | 410 | ≤30 | 6 | 0.3 | ≥30 | 三级 | 现状滑雪场配套设施 |
| B-18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368.81 | 410 | ≤30 | 6 | 0.3 | ≥30 | 三级 | 规划滑雪场配套设施 |
| B-19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3564.32 | 1400 | ≤30 | 9 | 0.4 | ≥30 | 三级 | 规划企业管理用地 |
| B-20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3597.61 | 4000 | ≤30 | 9 | 0.3 | ≥30 | 三级 | 规划滑雪场配套生态酒店 |
| B-21 | 游娱文体用地（乙 2） | 1907376.24 | — | — | — | — | — | 三级 | 规划滑雪场、体育公园等 游娱文体场地 |

# 第八章 建筑布局规划

### 第四十六条 建筑布局规划

花儿沟景区的建设用地布局主要集中在休闲度假游览区和冰雪运动度假区。其中休闲度假游览区内旅游点建设用地 71.76 公顷，风景点用地 33.20 公顷，停

车场用地 3.74 公顷；冰雪运动度假区内旅游点建设用地 31.66 公顷，游娱文体用

地 201.10 公顷，停车场用地 3.19 公顷。

1. 休闲度假游览区

建筑主要功能：利用现状旅游服务设施建筑进行改造提升，并新建部分配套旅游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服务接待、交通换乘、休闲度假、娱乐购物、商业服务等功能。

建筑间距控制：区内任何建筑的间距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建筑高度控制：依据地形及建筑的布局方式，区内的建筑主要是提升改建和部分规划新增的旅游服务设施。如石人沟口村、天墉城特色商业街、演艺剧场、餐饮、住宿等，规划为低层建筑，其高度控制为≤15m。

建筑色彩材质：区内的建筑在色彩与材质方面宜体现当地特色，融合新疆民族地方特色的建筑风格，形成独特性、融合性、多元性的建筑风貌。部分建筑单体的风格如天墉城片区，可依托现有的汉唐建筑风格单体统一展现。在建筑材质方面以当地石材、木结构为主，可局部穿插玻璃、钢构等材料，重要建筑局部植入具有民族特色的装饰性花纹，提高建筑细节品质。

建筑布局形式：建筑布局应避开三工河岸线管理范围及周围山体等重要风景视点、视廊、观赏面等景观区域，应采用小体量的建筑集群和分散相结合的布局形式，依托自然环境，随行就势。避免单个体量庞大突兀的建筑出现，做到与风景环境和谐的整体风貌。严禁大肆开挖、侵占河道，破坏三工河以及周围山体的水土环境，在建设工程后期应进行植被的修复性种植维护水土涵养。

广场空间布局：天墉城前集散广场、演艺剧场前广场、商业街中心休憩广场、民俗风情园前集散广场、民俗风情园文化广场、北二入口前集散广场。

临河空间导控：区内临河的建设用地和居民建设用地上的建筑，对河岸线进行退让，原则上退距不低于 30 m，具体根据地形及周边的建筑环境合理设计。临水道路需增设护栏，护栏材质宜选用混凝土浇筑或防腐木、或原木、等原生态材质。临河可设置亲水栈道或木平台供游人停留驻足休憩，观赏优美风景，亲近大自然。沿河岸边修建原生态游步道，材质宜选用毛石等天然石材不规则切割或天然防腐木铺设。

1. 冰雪运动度假区

建筑主要功能：利用现状建筑进行提升改造，并新建部分配套服务设施建筑， 为游客提供运动服务、休闲娱乐、商业服务、餐饮住宿等功能。

建筑间距控制：区内任何建筑的间距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

建筑高度控制：依据地形及建筑的布局方式，区内建筑主要是改造升级的旅游服务设施。如滑雪场接待中心、雪具大厅、运动员公寓等配套接待设施等，规划为低层建筑，其高度控制为≤15m，局部 20m。

建筑色彩材质：区内的建筑在色彩与材质方面宜用简约现代、局部富有流畅线条感的与片区运动休闲功能相呼应的设计手法为主。原有建筑在原结构主体框架下进行升级改造处理，新建建筑以石材、混凝土为主，穿插玻璃、钢构等现代材料。建筑色彩以简约大气的白色、灰色、土色以及符合周围环境的大地色系为主。

建筑布局形式：该区因处于台地草原，视野相对比较开阔，因此建筑布局应采用小体量的建筑集群组团式布局和分散式布局相结合的布局形式。对于滑雪场雪具大厅、体育公园内训练场馆等大体量建筑，应严格控制高度，注重周边景观环境的营造，与自然环境充分有机的融合。

广场空间布局：商业街前广场、体育公园前集散广场、体育公园主题运动广场、自驾车露营地广场、滑雪大厅前广场。

### 第四十七条 建筑指标

花儿沟景区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8-1。

表 8-1 花儿沟景区技术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值** | **所占比例（%）** |
| **一、规划总用地** | hm² | **8695.34** | 100 |
| 1.建筑用地 | 功能建筑用地 | hm² | 110.47 | 1.27 |
| 景观建筑用地 | hm² | 33.20 | 0.38 |
| 工程设施用地 | hm² | 67.19 | 0.77 |
| **二、总建筑面积** | m² | **466107** | — |
| 现状建筑面积 | m² | 71117 | — |
| 新增建筑面积 | m² | 394990 | — |
| **三、建筑限高** | **休闲度假游览区** | m | 15 | — |
| **冰雪运动度假区** | m | 15，局部 20 | — |

花儿沟景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指标见表 8-2。

表 8-2 花儿沟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指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用地性质** | **现状建筑面****积/㎡** | **改造建筑面****积/㎡** | **保留建筑面****积/㎡** | **新增建筑面****积/㎡** |
| A-01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7500 |
| A-03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6000 | 6000 | 0 | 67600 |
| A-04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1140 |
| A-05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2200 | 0 | 2200 | 3300 |
| A-06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3000 |
| A-07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18000 |
| A-09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5360 | 0 | 15360 | 12240 |
| A-10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10100 |
| A-12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671 | 671 | 0 | 11129 |
| A-13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654 | 1654 | 0 | 63146 |
| A-14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924 | 924 | 0 | 30676 |
| A-15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20200 |
| A-17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12900 |
| A-20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2300 |
| A-21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500 | 0 | 500 | 8500 |
| B-01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63500 |
| B-02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31300 |
| B-03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3500 | 3500 | 0 | 0 |
| B-04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8057 | 8057 | 0 | 0 |
| B-07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2360 | 2360 | 0 | 0 |
| B-08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770 | 77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用地性质** | **现状建筑面****积/㎡** | **改造建筑面****积/㎡** | **保留建筑面****积/㎡** | **新增建筑面****积/㎡** |
| B-09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1270 | 1270 | 0 | 0 |
| B-11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6851 | 6851 | 0 | 21479 |
| B-14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21000 | 21000 | 0 | 0 |
| B-15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550 |
| B-16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210 |
| B-17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410 |
| B-18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410 |
| B-19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1400 |
| B-20 | 旅游点建设用地（乙 1） | 0 | 0 | 0 | 4000 |
| **合计** | **71117** | **53057** | **18060** | **394990** |

# 第九章 附则

####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件和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划自国务院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之日施行。

#### 第五十条 本规划由新疆天池管理委员会、阜康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